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对（重招）57401-20DDPE-PC-PS01-6050-A放射性物位开关7台、放射性料位计8台所需放射性仪表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1001-3807-13507-B1

2. 项目内容：（重招）57401-20DDPE-PC-PS01-6050-A放射性物位开关7台、放射性料位计8台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1.00	套	包1-放射性仪表
2	辐射物位开关\L=1000 隔爆型	1.00	台	包1-放射性仪表
3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1.00	套	包1-放射性仪表
4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1.00	套	包1-放射性仪表
5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1.00	套	包1-放射性仪表
6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1.00	套	包1-放射性仪表
7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1.00	套	包1-放射性仪表
8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1.00	套	包1-放射性仪表
9	辐射物位开关\L=1000 隔爆型	1.00	台	包1-放射性仪表
10	辐射物位开关\L=1000 隔爆型	1.00	台	包1-放射性仪表
11	辐射物位开关\L=1000 隔爆型	1.00	台	包1-放射性仪表
12	辐射物位开关\L=1000 隔爆型	1.00	台	包1-放射性仪表
13	辐射物位开关\L=1000 隔爆型	1.00	台	包1-放射性仪表
14	辐射物位开关\L=1000 隔爆型	1.00	台	包1-放射性仪表
15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1.00	套	包1-放射性仪表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4月15日、项目现场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如果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立刻自行联系设计签署技术协议，收到中标通知后，立即安排生产，不得以合同未签署、预付款未付为理由，不排产，不交货。 投标商须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到合同签订前，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和招标公正性情况，如：合并、分立、破产、财务、资金、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发生重大变化时，投标人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 3. 卖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满足本询价书的工艺条件及要求，并能适应装置的环境及公用工程条件。无论卖方文件是否被买方确认，所产生的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投运后12个月或设备到货后18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或缺陷问题造成的故障，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全新的部件或设备。 4. 卖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产品的原产地和组装地，在最终供货文件中提供合法的产地证明文件。 5. 卖方的技术报价书中必须对本询价书中没有提出，但在仪表安装、调试、运行中所必需的工具、附件等提出说明和报价。 6. 卖方的技术报价必须相等或高于询价书的技术要求。并提供最新选型样本和设计参考资料。 7. 卖方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证书、防爆电子式仪表的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NEPSI、CQST或PCEC颁发的《产品防爆合格证》。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也包括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如：IECEX、ATEX等。 8. 卖方投标产品必须为进口产品，卖方必须说明制造厂具有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及组织结构。 9. 卖方应提供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合同内容至少包括：装置名称、产品型号、签署盖章页等。合同复印件不清晰或不提供均视为无效业绩。 10. 业绩要求：放射性仪表制造商近 10 年，有 3 个及以上新建聚乙烯装置中同类工况下 2 年及以上良好运行的应用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必须为2010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 11. 卖方报价必须符合询价书中的工作范围、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卖方投标技术文件内容的要求。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10月22日8:00时至2020年10月29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北京INN 3号楼8层开标室2（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地铁朝阳门站G、H口出，往南步行530米。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

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06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06日09:00时。

开标地点：北京INN 3号楼8层开标室2（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地铁朝阳门站G、H口出，往南步行530米。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11月06日09:00时前与黄佐昆联系，技术咨询请与余文军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远程评标，网上递交电子加密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1. 投标说明：（一）报名提示： 1）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电子投标的投标商，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具体请咨询系统客服（400-8198786）。 2）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二）费用支付提示： 1）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支付错误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商自行负责。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经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报名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标书。 2）保证金必须由公司基本账户支付至本标对应的广发银行账号，不得直接汇款至招标中心工商银行账户；每标（包）必须分开支付，不允许合并支付。不同标包、不同投标人的收款银行信息不同，请务必按照自己所投标包支付。 3）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登录易派客和EC系统支付模块中直接下载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内的电子发票。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外的，可登录51发票平台下载。 （三）标书制作提示： 1）本招标公告中第5、6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标书中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资格，如放在商务标书中则视为无效。 2）对应标书制作软件中的每个具体栏目，建议分别制作成一个文件后上传，同一位置多次上传，仅保留最后上传的版本。 3）需要签字的线下签字后再扫描上传，电子签章可代替公章，但不能替代签字。 4）报价如有EXCEL料表的，报价物资以下载的附件EXCEL料表为准。要求上传EXCEL报价表的，按原表填写报价上传，加密版报价与EXCEL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加密版为准。 5）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开标前至少5天前提出，少于5天的有可能不再对疑问进行解答。因开标期间不便接听电话，故标书澄清咨询优先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业务人员。 6）业绩年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1.2里面的4业绩表中的4.1和4.2业绩年限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的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一致，如两者不一致，请联系招标公告中投标咨询联系人确认。 （四）标书递交： 1）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 2）以U盘形式递交未加密版的技术标和商务标电子版（须为与上传加密版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无法上传），必须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上传加密版的也不予接受。U盘递交的未加密电子文件可以将技术和商务密封在一起。（此条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 3）开标时未解密成功，且未递交未加密版电子标书的，视为放弃投标。 （五）注意事项：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变更和澄清的方式在招标系统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系统平台上的变更和澄清的内容，对变更和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变更和澄清公告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2) 针对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可能进行现场复核, 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将按照相关法律制度, 严肃处理。。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黄佐昆
电话: 010-59963349 (无人接听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huangzk@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余文军
电话: 84876644
电子邮件:

